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397/15號的回應

傳真：2174 8355

本署檔號 Our Ref.: NR 155/ 190-1(e)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399 2402
 圖文傳真 Fax: 2381 3799

西貢區議會
 將軍澳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經辦人：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要求增加將軍澳區內單車泊位

感謝范國威議員、梁里議員及鍾錦麟議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本署有以下回覆：

有關要求增加將軍澳區內單車泊位事宜，就區內的住宅發展項目而言，政府已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制定及要求提供所需的單車泊位和相關設施。此外，本署亦會在沿單車徑的適當又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位置儘可能提供足夠數量的公共單車停泊設施，以方便公眾短暫停泊單車之用。目前，本署正安排於寶順路近景林邨景榕樓增設10個單車泊位。

多謝各議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劉漢偉



代行)

2015年8月25日

副本抄送(內部):
 CNG TON
 ESK TENTE